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9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馮秀美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1940號返還借款事件，請求返還抗告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退還溢收聲請人馮秀美之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三個月內為之。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聲請返還，法院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以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1940號裁定選任馮秀美為被告特別代理人，該裁定係不得抗告，因裁定正本後附之教示欄位有誤，聲請人誤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返還此溢收之費用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